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李松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0,51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